

合同编号：

巩义市公立中医院病房楼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公立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公立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公立中医院病房楼改造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公立中医院病房楼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巩义市公立中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
(¥23359498.59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壹分 (¥348793.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柒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柒分 (¥7552334.3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 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方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巩义市公立中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继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45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58973441XT

地 址：巩义市滨河路东森海玉波苑
商务楼 6 楼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方园

电 话：0371-850293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巩义支行

账 号： 26241515468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包括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全部土地及其他必要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巩义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施工范围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六套及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招标文件承诺, 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 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 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出现工程事故随时上报, 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 减少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方园；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0006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414500063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4）2400096；

联系电话: 0371-85029388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巩义市滨河路东森海玉波苑商务楼 6 楼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

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本条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前开工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期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事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停工决定影响施工进度；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壹仟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

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有色金属、水泥、碎石、大砂、木材材料、扣板价格波动幅度超过约定时根据合同履行期间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巩义市 2023 年第一季度信息价调整，巩义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巩义市有关规定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巩义市有关规定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巩义市有关规定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巩义市有关规定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巩义市有关规定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用、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率。

(2)、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少于本合同相应规定，则按实际未完成工程量进行扣除，扣除部分按前述优惠比率计取。

(3)、发包人签证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时，也须按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4)、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因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的采用该子目录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但有类似子目录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工程量和计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业主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组价原则：以招标时采用的清计价规范、现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后执行投标优惠率。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调整执行投标报价时的优惠率，不随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优惠率计算方法：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取费的原则按规费的单独发包工程的工程分类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相关规费。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其价格计算如下：工程量差在：①在±5%（含±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②在±5%以外部分，只对超过部分的工程量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4)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5)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方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6)专业工程暂估价部份，据实调整。

(7)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预付款，根据每个月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总价支付 80%。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金额一年（缺陷责任期）后付清。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 / 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 / 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巩义市政府相关审计部门进行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巩义市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巩义市公立中医院

承包人：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经协商一致，对 巩义市公立中医院病房楼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责任方不明时，由承包人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巩义市公立中医院

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滨河北路森海
商务楼6楼
合同专用章
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曹初周 (签字)

电话: 0371-85029388

传真: 0371-85029388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262415154688

邮政编码: 451200